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情况概述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93,060,426.05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593,060,426.05 元，实收股本为 1,056,626,982.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二、亏损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系 2018 年、2020 年公司大幅亏损所致。

#### 其中 2018 年的主要亏损原因：

#####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在公司“瘦身健体”战略指导下，2018 年公司决定聚焦核心主业，有序处置非核心业务及资产，其中节能板块占待处置业务的比例最大。2018 年公司对节能业务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节能板块六大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公司参考外部评估机构的意见对节能业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39,034.03 万元，其中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3,938.63 万元、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15,095.40 万元。

##### 2、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受 2018 年煤价高企影响，报告期内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顶峰”）经营亏损，经过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判断公司因收购武安顶峰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中和谊评咨字[2019]11008 号），武安顶峰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4,718.27 万元，低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44,957.72 万元，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2,844.55 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2,844.55 万元。

受行业影响山东奥翔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电力”）报告期内经营亏损，经过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判断公司因收购奥翔电力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174 号），奥翔电力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246.02 万元，低于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1,446.08 万元，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200.06 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1,200.06 万元。

2018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持续退坡，产业政策趋紧，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雷电器”）调整市场定位，影响经营业绩，导致报告期内经营亏损，经过对其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判断公司因收购精雷电器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176 号），精雷电器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3365.30 万元，低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5,619.44 万元，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7,301.87 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4,669.55 万元。

### 3、资产损失

2018 年末公司对资产进行年度全面清查盘点，由于技术更新迭代、自动化提升、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致使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690.94 万元、应收账款核销 391.63 万元、其他应收款核销 107.48 万元、存货类报废及跌价损失 1,939.46 万元，共计损失 5,129.51 万元。根据河北省邯郸市委市政府下发的《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规定及《关于梳理制定 2019 煤电去产能计划的通知》要求，公司决定对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溴化锂吸收式热泵、部分安装工程及基础工程进行拆除，产生损失 14,060.75 万元。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及

长垣盾安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原拟投资项目中止，公司判断相关专用设备存在未来报废隐患，为降低损失、盘活现有资产、回收现金，通过市场询价，产生损失 9,958.62 万元。

**其中 2020 年的主要亏损原因：**

**1、计提预计担保损失**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担保结构，降低担保风险，公司拟降低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的担保额度，变更后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的互保金额为 7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盾安环境对盾安控股的担保余额为 67,270.91 万元（不含利息）。

2018 年 5 月盾安控股出现流动性问题后，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浙江省盾安集团风险处置领导协调小组成立并在其指导下，成立了盾安控股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及盾安控股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执委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同时委派工作组进行现场帮扶，积极开展盾安控股相关的风险处置工作。根据执委会对盾安环境 29.48%股份统筹处置方案，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将优先用于偿还：（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十家商业银行组成的银团对盾安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的 150 亿元银团贷款本息；（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盾安控股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此外，由于前述盾安控股流动性问题，盾安控股无法直接解除盾安环境为其提供的担保，盾安环境可能会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担保合同内容、相关法律规定、法律分析备忘录等，基于谨慎性原则，已累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 63,277.88 万元。

**2、注销控股子公司债权损失**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对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传感”）、Dunan Sensing, LLC 进行解散清算。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传感已停止经营，准备注销，若公司注销会产生债权损失，2020 年确认 7,788.34 万元预计注销子公司债权损失。

### 3、处置控股子公司债权损失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通”）及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宝富”）近年来经营亏损，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9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公司拟在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江苏大通67%的股权（含江苏大通持有的南通宝富74.9%股权），同时转让公司对江苏大通和南通宝富的相关债权，上述股权及相关债权以合计不低于25,806.20万元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19日，至本次挂牌日止无意向客户缴纳保证金及办理登记手续。据此，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67%股权及江苏大通和南通宝富的相关债权事项。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方案并重新公开挂牌的议案》，股权及相关债权以合计不低于20,000万元的价格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23日。本次公开挂牌期届满，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南通孚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孚航”），2020年11月23日，公司向杭州产权交易所出具转让方意见，对南通孚航的受让资格予以确认，并于2020年11月24日与交易对方南通孚航签订《转让协议》。

公司持有的江苏大通67%股权以522.98万元价格、享有江苏大通2,837.25万元到期债权以2,837.25万元价格、享有南通宝富47,731.50万元到期债权以16,639.76万元价格转让给南通孚航，公司于2020年11月收到江苏大通67%股权转让款522.98万元、江苏大通到期债权款2,837.25万元及南通宝富部分到期债权款3,139.77万元，确定丧失控制权的时点为2020年11月30日，江苏大通67%股权处置价款522.98万元减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11,385.93万元差额11,908.91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到期债权16,639.76万元处置价款减去享有南通宝富47,731.50万元到期债权差额-31,091.74万元处置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 4、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莱阳市人民政府《莱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城投集团收购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莱政字〔2020〕85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莱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莱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盾安公司资产的批复》（莱国资〔2020〕18 号），2021 年 1 月 13 日盾安环境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收到第一期部分转让价款 16,000.00 万元。同时约定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办理土地过户、资料变更等登记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莱阳盾安出售部分资产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将莱阳盾安出售部分资产在 2020 年度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0,558.93 万元

### **三、已采取措施**

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通过总裁班子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携手奋进，始终坚持“全员经营、专业专注、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经营方针，打造“以客户为中心、技品领先、成本领先”的核心竞争力，在业务、机构和人员瘦身基础上，逐步进入健体阶段，通过增投资、促保障、调结构，使公司逐渐迈入良性发展轨道。2022 年的具体改善措施如下：

#### **1、以战略为牵引，实现可持续发展**

围绕战略目标，公司继续贯彻“专业、专心、专注”，“做实、做精、做强”的精神，围绕核心主业、强优去劣，集中资源推进制冷配件、制冷设备、换热器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四大业务板块发展，巩固公司制冷配件行业龙头地位，提升战略板块市场份额。在公司经营方针的指引下，持续滚动刷新战略规划，继而进行战略解码，将绩效目标和关键任务逐层分解到各业务单元、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行动计划，通过推进全面预算和绩效管理实现战略目标。公司坚持“销售是龙头，预算是基础，技品是保障，规则是人心”的方向，掌握竞争态势，把握战略方向，助力行业绿色高效发展。

#### **2、以客户为导向，深化市场细分**

公司坚持优化客户需求管理，深化客户关系，提升市场竞争力。通过梳理调整全球客户机型，并对客户机型、编码进行强制分布，结合客户需求，明确新产品开发计划，推进联合开发工作，实现战略合作。依托 IPD 的设计理念，充分了解并掌握客户需求，以解决客户业务痛点为方向，以样品和订单管理为载体，以提升响应速度为目标，解决客户问题，提升客户的满意度。积极推进销售队伍建设，推行“技术+营销”管理新模式，普及销售人员技术知识，提升销售人员营销能力，实现重点业务稳步发展，市场份额快速提升。

公司不断细分市场，推进商用、外贸等领域，围绕重点客户与重点产品，深化行业布局，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效、智能的关键部件及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依托泰国、日本、韩国公司等海外平台，发挥国际化技术、制造、销售、服务优势，重点客户取得突破，海外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 **3、以技品及成本领先为目标，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持续提升精益管理水平、工艺、装备水平，搭建流程架构，实施流程优化再造，建设高效的运营管理系统，并持续推进知识平台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精确的年度质量保障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公司以梳理流程架构和制度为基础，以信息化为手段，推进销售、采购、库存等关键任务高效发展，实现以“保交付、降库存、减损失”的项目目标，提升市场预测准确性及运营计划精准度。公司实行精准计划排产，减少待料浪费、库存浪费；实行精细化管理，通过自动化设备投入，优化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料工费成本；实行规模化生产，充分释放产能，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降低单位固定成本。

### **4、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能**

公司以人为本，加大人力资源投入。推进“三鹰”建设，通过“雏鹰”、“精鹰”、“雄鹰”分阶段进行人才培养；重点引进技术领军人物，强化核心技术团队建设；以外部技能等级评价为契机，提升技师队伍的能力建设；加大一线员工培训力度，加强班组建设，优化生产组织设置和岗位要求，提高一线员工素质。公司优化以奋斗者为本的价值评价和分配机制，以绩效为基点，通过组织绩效的层层分解，结合人才综合评价与盘点，优化组织结构；持续开展免费就餐、宿舍改造、工时管理、互助提升、党工建设等多项活动，形成阳光、发展、共享的组织氛围，让员工拥有更多归属感和获得感。

## 5、坚持全员经营理念，持续完善激励机制

公司积极倡导全员经营的管理理念，确立以奋斗者为本、“多打粮食多分粮”的理念，坚定不移地推进划小单元变革，分客户、分区域、分产品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考核。进一步深入超目标激励管理理念，优化规则，清晰责任，明确责权利。在各业务单元推进超目标激励管理的基础上，技术、质量、设备等职能部门也逐步实施个性化激励方案，调动员工主观能动性；以经营思维和价值导向为核心修订各项制度，完善各项流程，提升全员的经营管理理念。

##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